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主要是配合我國社會發展和產業升級，培養各類技術人才。在培育國家基礎建設人力以及促進經濟發展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對過去締造臺灣經濟奇蹟貢獻厥偉。技職教育涵括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二專與五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研究所、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本章旨在說明我國技職教育體系 103 年度（102 學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茲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分別加以說明。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 103 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數據，係以 102 學年度為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103 年度為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為便於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茲分別呈現 98-102 學年度技職體系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類別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等資料，以及各學年度的增減變化情形。

一、學校數

102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職業學校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劇藝等六類，學校數共有 155 校，其中公立 92 校、私立 63 校，學校數與 101 學年度相同。101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111 校，其中公立 75 校，私立 36 校，總數與 101 學年度相同，但若比較公私立學校，則公立增加 1 校，而私立則減少 1 校。

專科學校總數合計為 14 校，與 101 學年度相同，公立學校為 2 校，私立學校為 12 校。此外，另有 60 所的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合

計學校數為 72 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102 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 55 校、技術學院有 22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77 校。102 學年度有 2 所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因此國立科技大學有 13 校，技術學院 3 校；私立科技大學有 42 校，技術學院 19 校。10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總學校數與 101 學年度相同，共計 77 校。

表 5-1

98-102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年度	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98 學年度	合計	156	0	139	-5	15	0	78	0
99 學年度	合計	156	0	124	-15	15	0	77	-1
100 學年度	合計	155	-1	114	-10	15	0	77	0
101 學年度	公立	92	0	74	0	2	-1	16	0
	私立	63	0	37	-3	12	0	61	0
	合計	155	0	111	-3	14	-1	77	0
102 學年度	公立	92	0	75	1	2	0	16	0
	私立	63	0	36	-1	12	0	61	0
	合計	155	0	111	0	14	0	77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表 5-2 呈現 98-102 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102 學年度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共計 8,881 班，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公立學校 3,703 班，私立學校 5,178 班，合計總班級數較 101 學年度減少 51 班；綜合高中合計 1,844 班，其中公立學校 1,157 班，私立學校 687 班，合計總班級數較 101 學年度減少 119 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 1,185 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 1,189 班，合計 2,374 班。公立學校 257 班，私立學校 2,117 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專）有 394 班，五年制（五專）有 1,980 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11,423 班（公立 1,754 班、私立 9,669 班）、二年制（二技，包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學程」「4 + X」) 1,227 班(公立 243 班、私立 984 班)、碩士班 1,914 班(公立 903 班、私立 1,011 班)、及博士班 164 班(公立 139 班、私立 25 班)等，共計 14,728 班，其中公立學校 3,039 班，私立學校 11,689 班。

102 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相較於 101 學年度，職業學校班級數為近五年來首次出現減少狀況，綜合高中班級數則持續縮減中，專科學校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與上一學年度略為增加。

表 5-2

98-102 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98 學年度	合計	8,512	170	2,369	-182	2,538	-190	13,675	266
99 學年度	合計	8,738	226	2,195	-174	2,410	-128	13,846	171
100 學年度	合計	8,847	109	2,079	-116	2,356	-54	14,336	490
101 學年度	公立	3,690	33	1,217	-63	245	6	2,985	44
	私立	5,242	52	746	-53	2,108	-9	11,397	2
	合計	8,932	85	1,963	-116	2,353	-3	14,382	46
102 學年度	公立	3,703	13	1,157	-60	257	12	3,039	54
	私立	5,178	-64	687	-59	2,117	9	11,689	292
	合計	8,881	-51	1,844	-119	2,374	21	14,728	3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 102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 1,105,435 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較 101 學年度的 1,125,116 人，減少 19,681 人。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為 360,206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2.59%，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35,447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224,759 人，相較於 101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增加 443 人，私立學校減少 9,673 人。綜合高中學生就讀公立學校者 43,063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30,828 人，合計總人數為 73,89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6.68%。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全部學生人數計 101,659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9.20%，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11,426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90,233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529,610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47.91%，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相對於 101 學年度，減少 4,077 人，另外，碩士班人數為 36,840 人，博士班人數為 3,229 人，研究生人數較 101 學年度合計減少 981 人。98-102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98-102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98 學年度	合計	354,608	8,045	96,396	-7,179	108,555	-9,098	511,334	2,943	34,767	1,990	2,786	105
	比率	31.99	0.81	8.70	-0.62	9.79	-0.79	46.13	0.40	3.14	0.19	0.25	0.01
99 學年度	合計	362,514	7,906	89,088	-7,308	102,789	-5,766	513,752	2,418	36,307	1,540	2,887	101
	比率	32.74	0.75	8.05	-0.65	9.28	-0.51	46.40	0.27	3.28	0.14	0.26	0.01
100 學年度	合計	366,449	3,935	83,674	-5,414	101,300	-1,489	531,140	17,388	37,303	996	3,176	289
	比率	32.63	-0.11	7.45	-0.60	9.02	-0.26	47.29	0.89	3.32	0.04	0.28	0.02
101 學年度	公立	135,004	1,540	45,183	-1,687	10,777	78	95,273	944	22,508	465	3,021	9
	私立	234,432	1,447	34,336	-3,727	90,647	46	438,414	1,603	15,341	81	180	16
	合計	369,436	2,987	79,519	-5,414	101,424	124	533,687	2,547	37,849	546	3,201	25
	比率	32.84	0.21	7.07	-0.38	9.01	-0.01	47.43	0.14	3.36	0.04	0.28	0.00
102 學年度	公立	135,447	443	43,063	-2,120	11,426	649	96,625	1,352	22,334	-174	3,035	14
	私立	224,759	-9,673	30,828	-3,508	90,233	-414	432,985	-5,429	14,506	-835	194	14
	合計	360,206	-9,230	73,891	-5,628	101,659	235	529,610	-4,077	36,840	-1,009	3,229	28
	比率	32.59	-0.83	6.68	-0.51	9.20	0.02	47.91	-0.37	3.33	-0.09	0.29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102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 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立學校共計 17,045 人，較 101 學年度減少 121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率逐年增加，102 學年度有 8,926 人，已逾全體高職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比率，達 52.37%；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7,524 人，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 44.15%；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 595 人，占 3.49%。

職業學校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02 學年度登記合格的比率為 89.75%，尚未登記的教師比率為 10.25%。102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102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11,986	70.32	5,059	29.68	17,045	100
學歷	研究所	7,187	42.16	1,739	10.20	8,926	52.37
	師大或教大	2,718	15.95	418	2.45	3,136	18.40
	一般大學	1,561	9.16	1,907	11.19	3,468	20.35
	科技大學	214	1.26	706	4.14	920	5.40
	其他	306	1.80	289	1.70	595	3.49
資格 登記	本科登記	11,279	66.17	3,510	20.59	14,789	86.76
	技術教師	49	0.29	460	2.70	509	2.99
	其他	658	3.86	1,089	6.39	1,747	10.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二)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102 學年度 14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741 人，具博士學位者計 426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24.47%；具碩士學位者計 1,069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61.40%，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232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3.33%。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988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56.75% 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439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之 25.22%。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 314 人，占 18.04%。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102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 %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122	7.01	1,619	92.99	1,741	100.00
學歷	博士學位	69	3.96	357	20.51	426	24.47
	碩士學位	49	2.81	1,020	58.59	1,069	61.40
	學士學位	1	0.06	231	13.27	232	13.33
	其他	3	0.17	11	0.63	14	0.80
審定資格	教授	11	0.63	17	0.98	28	1.61
	副教授	24	1.38	66	3.79	90	5.17
	助理教授	38	2.18	283	16.26	321	18.44
	講師	40	2.30	948	54.45	988	56.75
	其他	9	0.52	305	17.52	314	18.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按職級別、校別與學歷別分。臺北市：作者。

(三)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為主。10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9,585 人，具博士學位者有 12,015 人，占 61.35%。具碩士學

位者 6,635 人，占 33.88%，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8,650 人，占全體教師數 95.23%。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 2,302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11.75%；副教授 6,097 人，占 31.13%；助理教授 5,505 人，占 28.11%；講師人數 4,202 人，占 21.46%。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有 1,479 人，占 7.55%。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

表 5-6

10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 %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4,429	22.38	15,156	77.62	19,585	100.00
學歷	博士學位	3,421	17.47	8,594	43.88	12,015	61.35
	碩士學位	854	4.36	5,781	29.52	6,635	33.88
	學士學位	136	0.69	634	3.24	770	3.93
	其他	18	0.09	147	0.75	165	0.84
審定資格	教授	1,114	5.69	1,188	6.07	2,302	11.75
	副教授	1,617	8.26	4,480	22.87	6,097	31.13
	助理教授	974	4.97	4,531	23.14	5,505	28.11
	講師	416	2.12	3,786	19.33	4,202	21.46
	其他	308	1.57	1,171	5.98	1,479	7.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按職級別、校別與學歷別分。臺北市：作者。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7 所示。102 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為 17.29，較 101 學年度略減 0.54；專科學校為 29.70，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36；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之教學，生師比為 29.09，比 101 學年度略增 0.27 人。

表 5-7

101-102 學年度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年度增減		
學 校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職業學校	17.29	13.26	26.76	17.83	13.33	28.44	-0.54	-0.07	-1.68
專科學校	29.70	22.86	30.22	28.34	18.03	29.29	1.36	4.83	0.93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29.09	27.54	29.54	28.82	27.06	29.32	0.27	0.48	0.22

備註：生師比以全部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3）。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102）。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3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項目，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 16,146,291,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新臺幣 2,052,522,000 元，增加比率為 14.56%，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 1,730,406,000 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增加 322,116,000 元。

表 5-8

技職教育 103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3 年度預算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979,792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228,725
02 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201,307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2,118,367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331,393
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2,100,000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0,166,499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3,726,699
0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000
03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5,499,800
0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	925,000
合計	16,146,29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肆、教育法令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正之技職教育方面重要的法令規章，共計 19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

為鼓勵職業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為能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辦理赴產業進行參訪活動，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35465B 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補助對象包含公私立職業學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包括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學生。辦理模式分為：1. 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2. 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業界實習得申請補助：實習津貼、鐘點費、交通費、業界專家（含現場師傅）指導費、保險費及雜支費用等；職場體驗得補助：租車費、誤餐費、膳雜費、指導費或講座費、保險費及雜支費用等。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以臺技（一）字第 102016411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要點補助對象包含 1.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2.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3. 經教育部遴選之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凡是符合上述資格之學校，均可提出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補助，執行項目包含：1. 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2. 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3. 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4. 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5.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6. 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

三、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200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以處理教育部主管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

四、訂定《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10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9824B 號、勞動部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00437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自發布日施行。根據本法所定之建教合作訓練場所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且最近二年內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建教合作機構須經審議小組審議或建教合作專家小組現場評估認定為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並應具備後列證明文件：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證明、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證明、最近二年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證明。

五、修正《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核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任教權益，並引導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得有效符應國家整體產業人力培育需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3847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修正後之第 6 點為：教育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除涉及特殊項目審查項目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應依特殊項目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外，其餘申請案原則由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送請二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六、修正《專科學校法》

由於現行「專科學校法」體例架構不夠明晰，且專科學校校數自民國 85 年的 70 所，調降至 103 年的 14 所，另為強化專科學校實用專業人才培育功能，展現技術及職業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及健全專科學校制度，以利專科學校自主運作及確保其教育品質，因此擬具「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修正後之專科學校法已由總統府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除第 44 條：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之規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根據核定之辦法，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亦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進行合併規劃，但由專科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得改制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

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及由職業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再改制為職業學校。

七、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補助項目之核配基準，分為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及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獎勵核配基準則分為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七十）及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06053 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本要點之目的在鼓勵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凡本國籍於技專校院之在學生，具技藝優良表現或經國內賽選拔者，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均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教育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九、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1217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訂除了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外，另依教育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中期鬆綁人事事項「放寬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用」措施辦理，以增加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並擴大授權由各校自定審查基準，以及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十、修正《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為提升技專校院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以臺

教技（三）字第 10301139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並自即日生效。本要點明訂專、兼任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並規定各校師資員額應依據學校類型符合最低要求，包含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教育部得依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不予核配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十一、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解釋令」

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8098B 號頒布本解釋令。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旨在促使建教合作機構致力於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與性騷擾，以保障建教生權益，爰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應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申訴，建教合作機構若未採取合理措施，再向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申訴，就其所為仍有異議者，除得逕提訴願外，得向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建教合作機構內若發生建教生與建教生間之性騷擾事件，因該等當事人均具學生身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3496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本要點受補助對象包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運作方式有：

- （一）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高職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並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其中自二年級或三年級開辦者，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規定。
- （二）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職業訓練中心）：高職結合職業訓練中心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十三、修正《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使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得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356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專班計畫，應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另得於簽訂合約書前簽訂合作意向書。學校與合作廠商並應先擬定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另於招生後由學校、合作廠商與學生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訓練契約於高級中等學校端，其內容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技專端，其內容則應依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範本，並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十四、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

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0766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本注意事項全文 7 點，規定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查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但若有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 50% 以上之學校，或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者，教育部得對其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

十五、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教育部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辦法之依據，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67223B 號令修正發布本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各校除辦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二技學制者外，經教育部核定以二專、四技學制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應於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十六、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68762B 號令修正發布。除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外，本次修正主要針對教育部委外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訂定條件規範。

另外，就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工作，也同時修訂辦理的原則及程序。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評鑑結果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

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兩次修正本要點，分別於 103 年 03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19956B 號令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34173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新修訂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模式採「協同教學」制者，以原任課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每科目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不超過七週為原則，每週不得超過六節，同一個科目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同一學校同一科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協同教學以教授部定或校訂專業實務科目為主，並以二、三年級之課程為限。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42881B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要點主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本要點辦理方式及時間包含：

- （一）觀摩式研習：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辦理。
- （二）主題式研習：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辦理。
- （三）服務式研習：教師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原則下配合學期制，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依其研習時間長短分為一個月以上至多一年。

十九、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8106B 號令修正發布本點，以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教學卓越績優學校之典範推廣、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平臺，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

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擔任中心學校者之申請資格必須通過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且有意願成立資源中心之公私立技職校院；或是基於政策需求，由教育部主動邀請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或已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擔任中心學校，或成立具備特定功能，可整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資源中心。

伍、重要活動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或發布的資訊項目繁多，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 14 項，分別摘述如下：

一、APEC 技職教育論壇

隨著全球化發展，教育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期能交流各國經驗，與國際接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於臺北喜來登飯店首度舉辦「2014 年 APEC 技職教育論壇」，邀請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執行長韓國藉金博士榮桓（Dr. YoungHwan Kim）擔任主席，另外還有來自美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國內共 9 位學者、官員擔任講者，分享各國技職教育經驗與成果，當日，共計有來自全國 155 位技專校院代表參與，藉由此難得的機會，促進各國經驗交流，深化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

二、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希望為企業提升競爭優勢，因此為推廣技專校院豐富的創意研發能量，教育部在 103 年 1 月 2 日，舉辦「智慧無限大・產學量多多」——技專校院最新研發成果發表會，精選屏科大、朝陽科大、南臺科大、雲科大、聖約翰、遠東科大、高應大、健行科大 8 所學校，各自展出最具生活創意與產業開發潛力的作品，並邀請研發團隊現場進行作品說明，將產學研發的多元風貌，向產業界及全國民眾分享，展現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的特色。

三、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為期兩天，1 月 10 日於崑山科技大學落幕，本次會議主題為：打造高教新亮點，為青年拓路，為產業加值。馬英九總統針對校長們關心的陸生招收、學雜費調整、產學合作及弱勢助學等問題一一回應，並期許臺灣成為亞太高等教育重鎮。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也在會議中提出人才、資金及制度等均要開放的想法，因為開放才是吸引人才的唯一途徑。此次「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望透過產官學界的集思廣義，重塑高等教育新契機。

四、技專校院實務專題競賽

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自 2002 年起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年 5 月為第 13 屆，共有來自全國技專校院分屬 16 個類群的一千多件作品競逐獎項。本競賽活動並希望藉由公開展示之機會，邀請企業人士觀摩，布建技術商品與人才流通之公開平臺，催化產學媒合機會，因此本次競賽期間，會場內設有媒合區，希望將學生的創意與能力導入產業界。

五、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教育部特別於 5 月 27 日國中教育會考後舉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邀請技職代言人、技職傑出校友代表、技職優秀學生代表、技職家長等各類代表，透過他們創業、就學歷程的經驗分享，向每位家長和同學證明，技職教育成就了他們的夢想，以鼓勵孩子依自己興趣及性向適性選擇未來的道路。

技職教育以務實致用的理念，透過「做中學、學中做」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專業的知識與技能，使學生能自我實現及自我肯定，塑造出各領域的職場達人。本次記者會特別邀請到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寶彰總裁擔任技職代言人，林總裁表示目前臺灣出現缺工與失業率同時居高不下的窘境，許多大學生念了這麼多書，畢業後卻找不到合適的工作，但產業界卻出現找不到人才的現象，應該鼓勵孩子多元面向的發展，找出自己的熱忱，專業的工匠也能受到肯定。

教育部期望藉由本次記者會，讓各界了解技職教育的優良品質及務實致用之特色，能使學生及家長適性就近選讀理想的技職校院，創造屬於自己的廣闊道路，實現自己的夢想。

六、技職教育貢獻獎暨資深技藝師傅頒獎

資深技藝師是成就技職教育豐碩成果的重要推手，為感謝他們對技職教育之奉獻，以及進一步讓社會各界及青年學子，更深入了解技職教育特色，共同加入推動技職教育的行列，教育部於 7 月 18 日舉辦「第 3 屆技職教育貢獻獎暨第 6 屆資深技藝師傅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教育貢獻獎 2 組團體、3 位個人及 7 位從事本業長達 20 年以上的資深技藝師傅。資深技藝師傅得獎者對工作的專注與堅持，以及畢生專業技能毫不保留的傾囊相授，讓技職學生更能適性發展，從做中學，不斷練習、精進，讓技職教育能永續傳承。

七、產業學院計畫成果發表：技職領航最亮點，產業學院創三贏

教育部 7 月 15 日辦理「103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成果發表：技職領航最亮點，

產業學院創三贏」記者會，對外說明教育部推動第 2 期「技職再造」計畫之重要策略之一為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對焦業界具體技術人力需求，「契合式」量身打造專業學程，使學生結業後得順利銜接就業之推動成效。

「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專班係以學校既有學生為主要對象，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實作技術人才，合作企業並應承諾進用專班順利結業之學生。103 年度「產業學院」專班計畫申請達 452 案，經教育部審議通過 402 案，辦理學校計 82 所，參與企業共 1,144 家；就整體推動情形，已呈現計畫「企業預約人才，學生銜接就業，學校發展特色」三贏之初步成效。為使社會大眾充分了解該計畫成效，帶動產學雙方參與意願。

八、產業找人才學生找未來記者會

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辦理「為產業找人才，為學生找未來」——技專校院與公協會交流平臺推動成果記者會。為擴大產學媒合，教育部透過 6 所技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置與各產業公協會之交流平臺，除期能廣徵產（企）業代表意見外，更希望能推動學校與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媒合、校外實習、研發技術、教師研習及參觀活動等合作事宜。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與 73 個產業公協會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共促成產學合作 272 件，產學合作金額 1.2 億元，也成功媒合開設產業學院專班數突破 400 班，校外實習人數 2,000 多人，成績斐然。

九、參與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4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育部館展覽，今年邁入第十屆，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在臺北世貿一館 D 區隆重展出，集合全國數十所技專校院優秀研發作品參與的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主要希望透過商品媒合方式與企業接軌，創造更高產值商機，為全國技專校院之研發成果提供曝光平臺，獎勵年輕人大膽勇於研發，貢獻所學、服務人群。由全國技專校院眾多優秀作品中評選脫穎而出之 20 所學校 40 件具商品開發潛力的作品聯合展出。期盼在本次展覽中能讓全國師生的創意結晶進行技術移轉或進一步商品化，創造出更高的市場價值與國際能見度。

十、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由教育部指導，財團法人 TDK 文教基金會贊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之「第 18 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10 月 18 及 19 日舉行初賽，初賽結果自動組及遙控組各有 8 隊進入決賽，並於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展開決賽，經過 3 天精彩又熱烈的競賽之後，結果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機械工程系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分別獲得自動組及遙控組第一名。

本屆競賽主題訂為「機器人大展雄風」，本競賽之舉辦主要目的乃在激發參賽學生的創意思考及考驗團隊合作默契，並使參與競賽的學生學以致用，增加實作經驗，更可彰顯技職教育重視務實致用的精神。這樣的創思經驗，正是業界所需要的人才特質，故參與本競賽獲獎的優勝學生，不僅學習到經驗及樂趣，也能在畢業後順利與業界接軌。

十一、技專校院技術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

教育部為展現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最新研發成果，於 10 月 21 日舉辦「啟動產學創意・創造合作契機」——2014 年教育部技專校院技術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由全國技專校院師生的最新研發成果中，精選 8 項最具有生活創意與產業開發潛力的作品，邀請研發團隊於現場進行作品展示與說明，推廣技專校院富有創意研發能量與務實致用特色。教育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期為企業、學校提升競爭優勢、創造雙贏，並透過研發成果記者會，將產學研發多元風貌向產業界及全國民眾分享，讓產業與社會大眾輕鬆了解產學合作之創意與成果。

十二、典範傳承、技職發光——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果記者會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的效益，並均衡高教與技職經費資源差距，教育部於 101 年採先期試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自 102 年正式推動，以四年為期，補助 12 所學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補助 4 所學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為使各界了解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的推動內涵，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典範傳承、技職發光——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果記者會」。

典範科技大學在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以強化產學實務連結為目標，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的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方向。本次記者會由 16 所學校展現本計畫在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等面向的豐碩成果。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學校建置多元彈性的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建立區域學校資源共享機制，藉由本計畫推動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的搖籃，並強化產業基礎技術的扎根。

十三、技職卓越、榮耀再現——第十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教育部為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特辦理技職之光選拔活動，並於 12 月 2 日舉行第 10 屆頒獎典禮。技職之光獎項分為「競賽卓越獎」及「技職傑出獎」二類，「競

賽卓越獎」主要是肯定在國際競賽表現優異的技職校院師生；「技職傑出獎」表揚對象則是國際創新發明及專業證照等領域具有傑出表現的學生。

本年度共遴選出 28 組，42 人獲獎「第十屆技職之光」，期望藉由本活動表揚傑出表現之技職師生，鼓勵更多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踴躍參加國際競賽，並引領更多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擇技職教育體系，「選技職，好好讀，一定前途！」，讓技職教育永續傳承，榮耀再現。

十四、辦理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成果發表

為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徹底進行技職教育築底工作，教育部於 102 年到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2 年為規劃建置期，自 103 年起正式推動，以五年為期，運用三大面向九大策略重塑技職體質，使技職學生皆具立即就業之能力，及充份提供產業所需優質人力，進一步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之觀點。為使各界了解目前「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情形，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於五樓大禮堂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成果記者會」。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共分為三大面向及九大策略，鑑於今年為第一年推動，本場記者會特針對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及產業學院等三大重點進行說明。記者會透過技職校院代表實際之成品展出，將本次技職再造的成果與各界分享，在產、官、學齊心努力下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綜效，讓技職教育能再次頭角崢嶸、發光發熱。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提出 10 項策略，強調「務實致用」，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以改善技職校院師生的教學及學習環境、提升整體技職教育品質。民國 101 年再推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引導技職校院發展專業實務特色，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資源，全面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機制，朝向以「產學人才培育、務實教學」為主的發展方向。另外，民國 102 年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工作，以配合 103 年起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達成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茲彙整上述技職教育 103 年度重要的施政成效如下：

一、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

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 + (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另成立建教合作業務工作會報，整合規劃建教合作業務，並執行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以落實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商務財經」、「健康照護」及「海事人員」等 6 大領域。103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8 校、9 項學程及科技校院 10 校、18 項學程開辦，總計大學校院 18 校開辦 27 項學程。

(二)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1.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3 學年度招收新生 1 萬 2,496 人。
2.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萬 1,494 人，實際招生 7,341 人，就讀該專班學生均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
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103 學年度辦理類科共計 21 科、招收新生 4,559 人，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
4.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由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採 3 + 2（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3 + 2 + 2（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3 + 4（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或 5 + 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促進產學連結並全面大幅提升人力素質，103 學年度核定 48 個計畫，提供 3,498 名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機會。
5. 產業學院：鼓勵技專校院建置「產業學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量身打造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3 年補助 402 班。

(三) **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

1.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授權子法：103 年完成發布授權訂定之 5 項子法及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完成 103 學年度核班作業：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各校建教合作案，並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核定建教合作機構 675 家次，招收學生 6,906 人。
3. 發布基礎訓練作業要點：103 年 8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作業要點》，各校並已完成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基礎訓練。

4. 編印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每年 7 月完成編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合作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供各校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使用。

二、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深耕研習服務、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醫護科系及海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此外，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激勵技專校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與產業公協會建立定期交流平臺，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產業學院開班合作等事宜。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至 102 學年度止，共補助 90 校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校聘請業界專家人數達 6,397 人。
2. 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至 102 學年度止，共補助 79 校近 1,960 名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等研習。

（二）推展校外實習：至 102 學年度止，共補助 83 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學生達 7 萬 374 人，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三）強化產學合作：

1.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103 年教育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64 億 5,120 萬元，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7,889 萬元，專利獲得件數計 362 件，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2.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103 年共計補助 2,116 案。

（四）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教育部業與 84 個公協會建置交流平臺，邀請各公協會及其會員廠商踴躍提出人力需求，並由教育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建立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合作模式。

三、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102 至 105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

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傳，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學生選讀技職教育。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核定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各獲選學校積極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基礎建設」及「制度調整」等面向之具體事項，以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及基礎建設；另各校已依區域或技術領域組成跨校策略聯盟，將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模式進行典範移轉，協助夥伴學校深化量能，以發展區域產學網絡連結。

（二）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1. 編印宣導手冊：完成七年級及八年級宣傳手冊各 29 萬、32 萬冊，於 103 年 9 月寄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 1 冊）及教師、家長參考。
2. 培訓種子教師：103 年 8 月分北、中、南區辦理 5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 923 人參加。
3. 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辦理全國國民中學進行技職教育宣傳，並規劃國民中學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103 年計辦理宣傳活動學生場 937 場，23 萬 6,278 人參加；教師場 669 場，2 萬 4,847 人參加；家長場 488 場，3 萬 1,765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辦理學期中體驗 1,562 場，9 萬 9,204 人參加；寒暑假體驗 131 場，7,007 人參加。
4. 製作宣導媒材：包括廣告片、技職達人影片、技職教育簡介、16 群科簡介簡報投影片及影片等。廣告片於電視頻道託播，其餘各項宣傳媒材提供技職教育宣傳及國民中學適性輔導課程使用，並上傳相關網站提供大眾參考，製成光碟寄發至各國民中學以上學校。

四、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技職教育是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推手，與普通高中、大學併稱我國教育國道之一。但是現行技職教育卻沒有完備的教育專法，教育部有感於此，自民國 74 年起先後 6 次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卻因各種原因擱置。直至民國 101 年教育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能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再經彙集各方意見，修正本法草案內容，終於 12 月 30 日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完成法案三讀程序，此時建立完整一貫與適合技職教育發展之技職教育法制，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

景，與健全技職教育體系均有其特殊意義。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共分 5 章，分別為「總則」、「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技職教育之實施」、「技職教育之師資」及「附則」，全文共計 29 條條文。本法草案之通過，使技職教育邁向新的里程碑，特別有幾項具特色之法條，將對未來技職教育發展產生重大影響：1. 行政院定期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每 2 年公告技職教育政策綱領；2. 責成各級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技職教育有關事務；3. 國中小課程綱要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4. 技職校院落實技職教育及產業參與技職教育之獎勵；5. 技職教育課程銜接機制；6. 將職業教育列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7. 技職校院專業教師任教滿 6 年需至產業研習半年；8. 私人或團體對技職教育贊助或其他作為著有貢獻者之獎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全球經貿市場之劇烈競爭，復以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改變，加上氣候變遷與糧食能源短缺等因素交互影響下，導致國內部分產業持續外移、回流及全球佈局，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國際經貿劇烈競爭環境，企業的勞動力運用模式趨向國際化與彈性化發展，造成青年就業不易，人才培育環境面臨較以往更加嚴峻的競爭及考驗。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期使國家面對快速變化的國內外環境與青年就業議題，結合各相關部會強化各面向之投入，讓資源與服務，能真正與青年人的需求相符，以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青年失業問題有高學歷化的現象，大學學歷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但由於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又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後續效應影響，企業面對微利時代的產銷環境，招募社會新鮮人採保守態度；另一方面高等教育人才供給與產業需求之間存有結構性落差，以致有「企業找不到好人才，青年找不到好工作」的矛盾落差。此外，觀察目前產業發展的情形，跨領域的結合已是重要趨勢，新興產業所創造出來的勞動市場就業機會，具有多元及不同層級的特性，其範圍可能包含跨領域、技術專業或基層等各階層人力；然現行大專畢業生所學技能無法及時與產業需求接軌，造成就業力低落，教育部乃就「學用落差」之現況進行問題檢討，並研擬提出各項因應策略，以提升青年整體畢業就業力。

壹、教育問題

造成學用落差之內外在因素分析。

一、產業外部環境：產業結構變遷快速，人力需求與供給間有落差

（一）產業與社會結構多元化，各類人才供需失衡

在產業與社會結構急遽變遷下，近年就業市場情勢，也深受全球化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加速原有就業市場之職缺變化與消長，就業型態更趨多元化，各種摩擦性、結構性及循環性供需失衡現象並存，已難避免。而產業結構變遷快速，所需要之人才類型與所需培育之能力，亦需即時調整因應，學校教育如未能即時因應整體產業發展邁向高科技化、資訊化及自動化之區域，培養跨領域人才，將致各類人才供需失衡。

（二）產業技術升級，各類設備不斷更新

臺灣過去製造業偏重在製程的效率提升，對於關鍵產品與技術仰賴進口，缺乏品牌與通路，故附加價值較低，附加價值創造力低將不利提升所得與生活品質；未來則將透過傳統產業的升級以提升價值，連帶各項設備也必須隨之更新。因而，隨著產業技術升級，各類研發、生產、製作、實驗或品質檢驗所用之機械儀器設備不斷更新。然學校教育硬體設備方面，無論實作教學及實習設施與業界產生嚴重落差，影響基礎產業人力之培育。

（三）配合產業需求，跨領域、實作人才需求增加

因應政府未來十年之產業結構優化政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專業人力需具備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之能力，於全球性競爭面向，需與國際脈動接軌、國內外技術交流及研發合作；而於在地競爭面向，更需有國際觀、外語能力與在地管理能力。於 109 年產業結構優化思維下，傳統產業除強調質量並進外，將透過 ICT 加值應用與創新設計，協助傳統產業全面升級；而新興產業除透過跨領域發展以提高產值外，更將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加值，以擴大產能。因此因應未來社會經濟產業結構之升級轉型，學校教育應發揮跨領域及實作人才培育之功能。

（四）產業結構失衡影響青年的就業率與低薪化

全球化衝擊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為主，用人精簡，且多希望進用具工作經驗者。另近 10 年來由於勞動意識高張，資方遂以不調薪、改變薪資結構或使用勞動彈性化等方式控制成本，進而產生失業率攀升與凍薪之情形，造成產業結構失衡影響青年的就業率與低薪化。另一方面，有關

臺灣產業變化趨勢，現今勞動市場對「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實際需求，畢業生與產業人力需求不易準確對應。

二、學校內部環境：學校與產業界缺乏互動，未能適切回應產業環境之改變

（一）科系調整缺乏彈性，無法即時回應產業發展所需人力

長期以來國內大專以上科系與教學內容，隨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改變而調整幅度有限，加上大學科系調整不易，未能適切回應外在環境的改變，而產業無法提出未來具體之人才需求推估，作為科系調整之依據，亦加劇學用落差問題。

（二）學校設備與業界有嚴重落差

產業技術升級，各類研發、生產、製作、實驗或品質檢驗所用之機械儀器設備不斷更新。為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中高級技術人力，過去專科學校轉型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然而受限於原有學校規模，在學校硬體設備方面，學校之實作教學與實習設施均與業界產生嚴重落差，致使高職發展逐漸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新興科系（如餐飲、服務）傾斜，連帶影響技專校院系科之設置，衝擊臺灣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

（三）課程與業界實務脫節，教師缺乏實務經驗

產業結構優化，傳統產業透過 ICT 加值應用與創新設計升級；新興產業透過跨領域發展加值，以擴大產能。技職教育應強調培養學生實務操作能力，然而由於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影響，技職校院大量聘用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受教師學術專長授課的影響，技職實務課程逐漸減少，喪失培養學生實務能力教學目的。由於學校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師缺少實務工作經驗、課程設計少有業界人士參與、教學內容與業界實務脫節、教師升等過於學術化、缺少鼓勵教師產學合作之誘因等因素，近年來產業界反映大學畢業學生的能力未能符合產業用人需要，而造成學校所學與企業所需有落差。

（四）青年職涯探索期延後，對職場認識不足，學生就業意願低

我國高等教育於民國 85 年快速擴張，技職體系升學管道暢通，高職及五專升學率大幅提升。受教期延長，青年延後進入就業市場，其成因可能來自社會觀念、就業環境及教育內容等面向，例如文憑主義、產業結構及就業條件無法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就業；生（職）涯輔導缺乏提供學生職涯探索的機會；此外，教育系統在升學制度面提供給學生邊就業邊就學的彈性不足，而影響學生先投入職場之意願。

貳、因應策略

對應前述造成學用落差之內外在因素分析，為縮短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不符，以及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特從量的管控、質的提升、及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聯結等面向，研擬推動各項策略：

一、量的控管

（一）成立跨部會平臺，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

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教育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副首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二）控管整體招生名額，以政策引導系所調整

為因應人口少子化之趨勢，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整體招生名額以總量零成長為原則，並設定各項考核標準，對學校辦學品質及資源條件進行控管。為使學校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教育部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了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請學校納入參據，另為引導學校培育重點產業人才，教育部將持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產業之專業性及特殊性，提出政策推動面向，及研提人力需求現況或趨勢，提供學校作為規劃增設及調整系科與招生名額之參考。

二、質的提升

（一）推動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更新高職及技專校院教學設備

1. 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進行「系科調整」、「課程規劃」等大幅增加實作課程之比重，並配合「設備更新」，強調師徒個別輔導的傳授方式，以加強學生實務能力訓練及培養獨立操作設備能力。
2. 鼓勵捐贈教學設備，建立產學合作平臺，培育優質技術人才：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協助解決設備落差，配合業師引導改善教學實習環境，學生技術能力將更貼近職場環境；再者，學校須建立設備相關衍生收益目標，透過產學合作等方式，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二）持續推動獎勵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並培養學

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及學習成效不佳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三）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

1. 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建立技職教育之品牌形象，於人才培育制度方面，強調對準產業需求；於產學研發方面，重視具體化的產學研發及將成果商品化等面向，並透過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建立產學合作架構等制度調整作法，期引領技專校院朝向以產學人才培育、務實教學為主之方向發展。

（四）教師面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教育部推動各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另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深化現職教師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了解業界動向脈絡，教育部鼓勵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與服務，返校後教授學生實務專業知能，並編撰實務教材融入教學。
2. 為鼓勵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教育部近年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期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未來將朝向建立大專院校教師分流發展，並結合學校校務發展目標，逐步朝向具學校特色的授權自審，真正達到學術自主，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

（五）學生面：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教育部鼓勵各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實務專題製作。

（六）課程面：推動技專校院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引導技專校院系科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培養系科教師與產業鏈接之課程發展能力，透過強化技專校院課程與產業鏈結發展機制，及精進技專校院課程設計品質。鼓勵學校各系（科）應進行自我定位人力培育目標，與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達到各系（科）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

- (七) 證照面：研提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考取證照，推動證照法制化。

三、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連結

(一)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

教育部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為與各產業公會之交流平臺，廣徵產（企）業代表意見，藉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拓展與不同產業公協會之交流，協助學校發展更多實習機會、鼓勵現職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業界研習及深耕服務等方式獲取實務經驗，了解產業需求。

未來將持續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與各產業公會交流，並持續新增與不同領域產業公協會合作，擴大公協會產業領域與對應學校科系，藉由與公協會合作辦理產學相關展覽、座談會、徵才博覽會，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二) 進行即時性之人才培育計畫

包含推動產學攜手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產業學院專班等。其中產業學院計畫係就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師資可由合作業界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透過類此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機制之建立，將可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如產學合作共構課程、產業及相關職涯導引、業師協同教學、學生至合作企業實務實習等），使學生提早了解合作企業文化並體驗職場需求，再透過計畫推動之各項職涯諮詢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促進其穩定就業。

(三) 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

為了解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建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平臺」，每年針對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 1 年之學生進行流向調查，以了解大學畢業生之人數及其就業、深造流向，提供教育部及學校、院、系、所改進大學教育，促使在學學習知識可與就業實務緊密結合，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之參考。

另為掌握大專畢業生就業狀況及協助青年就業，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合作，建立畢業生就業轉銜、追蹤調查及輔導機制，係請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勾稽勞保局（勞（就）、農保）、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以畢業生投保情形，作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之估算。以期分析大專畢業生就業投保相關數據，俾利政府相關單位投入就業

輔導措施與機制、作為大專校院藉以修正、調整課程結構與落實職涯輔導機制，進而縮短學用落差、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參考。

（四）強化職涯輔導，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教育部自 98 年起為協助學生掌握工作樣貌、了解職業類型及所需能力，並了解個人能力弱點，以提早規劃學習目標，教育部已建置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三個層次之概念的「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該平臺係以目前業界各種職務所需的職能為依據，歸納出 16 種職涯類型與 66 種就業途徑，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的特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學生具體認識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場職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以下說明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動態。

一、推動跨部會產學合作平臺

行政院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減青年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促成產業轉型發展與增值，成立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其運作重點在於促成產學連結，包含由上而下之政策引導產業發展，以及由下而上之產業需求彙提，以協助解決產業目前面臨問題與需求。

二、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計畫」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再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 102 至 106 年實施，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三、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之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學校，將持續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提升「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之產學連結機制，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發展為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科技大學典範。

四、推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聚焦於產學合作終端衍生創業成果，產學合作推動目標如下：

- (一) 研究發展與產業結合：引導大學校院成為產業創新技術的創造者，並與業界在研發、智財及育成建立更密切之夥伴關係。
- (二)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以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並已研修相關法規，以強化學校推動衍生企業之誘因。

五、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 (一)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 1. 以學生為主體，精進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
 - 2. 完善具發展學校特色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建立獎勵優良教師措施。
 - 3. 落實課程結構及內容之改革，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供學生豐富之學習內容。
- (二) 推動課程分流——結合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促進學校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及「企業取才」三贏。
- (三) 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
 - 1. 校內統整：積極推動整合校內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 2. 跨校整合：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召集學校，由頂尖大學及典範

科技大學，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及產業連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策略。

六、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

- (一)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建置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臺，增進產學實習媒合。
- (二) 辦理契合式的即時人才培育：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及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 1. 建立技專校院「產業學院」機制：以計畫性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式」量身打造「產業學院」專班學程。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提供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聘用專班結業學生。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已補助 402 個專班（辦理期程各為 2 學年），預估 105 年起至少 6,000 名專班畢業學生循此管道進入就業市場。
 - 2. 辦理「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推動「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已規劃遴選補助約 100 個班次，預估每年培育約 4,000 名業界所需技術人力。
- (三) 培養國際移動能力：鼓勵大學建置教學、行政及輔導雙語化環境；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計畫；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推動海外實習課程及雙聯學位。

七、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教育部業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授權子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包括：

- (一) 定期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作業。
- (二) 加強宣導建教生申訴管道。
- (三) 強化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及聯繫機制。

- (四) 列管建教生訓練契約書備案情形。
- (五) 強化學校辦理新生基礎訓練之內容及建教生權益宣導。
- (六) 建立建教合作完整資料庫，以強化建教合作之資訊平臺管控功能。

撰稿：侯世光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授兼主任
黃進和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教師